

##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第 1 部     |                         |      |
| 導言        |                         |      |
| 1.        | 簡稱及生效日期 .....           | A214 |
| 2.        | 釋義 .....                | A214 |
| 第 2 部     |                         |      |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                         |      |
| 3.        | 設立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       | A220 |
| 4.        | 存保委員會的組合 .....          | A220 |
| 5.        | 存保委員會的職能 .....          | A222 |
| 6.        | 存保委員會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能 ..... | A224 |
| 7.        | 存保委員會的權力 .....          | A224 |
| 8.        | 存保委員會可發出指引 .....        | A226 |
| 9.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指示 .....     | A226 |
| 10.       | 豁免繳稅 .....              | A228 |
| 第 3 部     |                         |      |
| 存款保障計劃    |                         |      |
| 11.       | 設立存款保障計劃 .....          | A228 |
| 12.       | 存保計劃的成員 .....           | A228 |
| 13.       | 豁免 .....                | A230 |
| 第 4 部     |                         |      |
|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      |
| 14.       | 設立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 A234 |
| 15.       | 對存保基金的供款 .....          | A234 |
| 16.       | 從存保基金所作的撥款 .....        | A236 |
| 17.       | 財政年度及收支預算 .....         | A238 |
| 18.       | 帳目 .....                | A238 |
| 19.       | 核數師 .....               | A238 |
| 20.       | 將帳目報表及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 .....   | A240 |
| 21.       | 款項的投資 .....             | A240 |

條次 頁次

## 第 5 部

### 補償

#### 第 1 分部——前言

|     |                                    |      |
|-----|------------------------------------|------|
| 22. | 指明事件發生 .....                       | A242 |
| 23. | 有指明事件發生時金融管理專員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 ..... | A244 |
| 24. | 在某些情況下指明事件須當作從未發生 .....            | A246 |
| 25. | 截算日 .....                          | A248 |
| 26. | 受保障存款包括其部分 .....                   | A250 |

#### 第 2 分部——獲得補償的權利

|     |                           |      |
|-----|---------------------------|------|
| 27. | 獲得補償的權利：一般條文 .....        | A250 |
| 28. | 獲得補償的權利：以本身權益行事的存款人 ..... | A252 |
| 29. | 獲得補償的權利：被動信託及客戶帳戶 .....   | A254 |
| 30. | 獲得補償的權利：信託 .....          | A254 |
| 31. | 獲得補償的權利的限制 .....          | A256 |

#### 第 3 分部——支付補償及相關事宜

|     |                              |      |
|-----|------------------------------|------|
| 32. | 在指明事件發生時存保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 .....    | A256 |
| 33. | 存保委員會在旨在增加補償款額的安排方面的權力 ..... | A260 |
| 34. | 以港元支付補償 .....                | A262 |
| 35. | 補償款額的限制 .....                | A262 |
| 36. | 中期付款 .....                   | A262 |
| 37. | 存保委員會討回付款 .....              | A264 |
| 38. | 代位權 .....                    | A264 |
| 39. | 由臨時清盤人付還的款項 .....            | A268 |

## 第 6 部

### 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的覆核

|     |                        |      |
|-----|------------------------|------|
| 40. | 設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      | A268 |
| 41. | 由審裁處覆核決定或評估 .....      | A270 |
| 42. | 審裁處的權力 .....           | A274 |
| 43. | 審裁處要求的導致入罪的證據的使用 ..... | A278 |
| 44. | 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 .....        | A278 |
| 45. | 向上訴法庭上訴 .....          | A280 |

| 條次    |   | 頁次   |
|-------|---|------|
| 第 7 部 |   |      |
| 雜項    |   |      |
| 46.   | 保密 .....                                      | A282 |
| 47.   |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                                | A286 |
| 48.   | 存保委員會取得資料的權力 .....                            | A288 |
| 49.   | 關於存保計劃成員資格及受保障存款的虛假陳述 .....                   | A290 |
| 50.   | 免責辯護 .....                                    | A290 |
| 51.   | 存保委員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                            | A290 |
| 52.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的權力 .....                         | A292 |
| 53.   | 金融管理專員訂立規則的權力 .....                           | A294 |
| 54.   | 修訂附表 .....                                    | A296 |
| 55.   | 相應及其他修訂 .....                                 | A296 |
| 附表 1  | 為本條例第 2(1) 條中“受保障存款”及“有關存款”的定義的目的而指明的存款 ..... | A296 |
| 附表 2  | 與存保委員會有關的條文 .....                             | A300 |
| 附表 3  | 與審裁處有關的條文 .....                               | A304 |
| 附表 4  | 存保基金的供款 .....                                 | A308 |
| 附表 5  | 相應及其他修訂 .....                                 | A316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4 年第 7 號條例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4 年 5 月 13 日

本條例旨在就設立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訂定條文；就存保委員會設立存款保障計劃以就存放於屬存保計劃成員的銀行的存款在某些情況下向存款人提供補償，訂定條文；就設立一個存款保障計劃基金以支付該等補償訂定條文；就向存保基金供款、獲得存保基金支付補償的權利及從存保基金支付補償訂定條文；對其他條例作相應及其他修訂；以及就相關目的訂定條文。

[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外匯基金”(Exchange Fund)指由《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設立的外匯基金；

“外匯基金票據”(Exchange Fund Bill)指政府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為外匯基金的帳戶發出的稱為“外匯基金票據”的任何文書；

“申請人”(applicant)指根據第 41(1)、(2) 或 (3) 條向審裁處申請覆核以下決定或評估的人——

(a) 存保委員會作出的決定或評估；或

(b) 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決定；

“存保委員會”(Board)指由第 3 條設立的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存保計劃”(Scheme)指根據第 11 條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

“存保基金”(Fund)指由第 14 條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存款”(deposit)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人”(depositor)指有權獲付還存款的人，不論該筆存款是否由他作出；

“行政總裁”(chief executive)就任何計劃成員或銀行而言，指就該計劃成員或銀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4 條委任的行政總裁，並包括如此委任的候補行政總裁；

“有關存款”(relevant deposit)指存放於計劃成員的以任何貨幣為單位的存款，但不包括附表 1 第 2 條指明的該等存款；

“有關連人士”(related person)就存保委員會而言，指——

(a) 獲存保委員會根據本條例僱用或授權的人；或

(b) 根據本條例獲委任為存保委員會的代理人或顧問的人；

“受保障存款”(protected deposit)指存放於計劃成員的以任何貨幣為單位的存款，但不包括附表 1 第 1 條指明的該等存款；

“受託人”(trustee)不包括被動受託人；

“供款”(contribution)指——

(a) 附表 4 所指的建立期徵費；

(b) 附表 4 所指的預期損失徵費；或

(c) 附表 4 所指的附加費；

- “金融管理專員” (Monetary Authority) 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 第 5A 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 “附屬公司” (subsidiary)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 條所指的附屬公司；
- “客戶帳戶” (client account) 就存款人而言，指該存款人為持有他為其客戶持有的款項的目的而在銀行維持的帳戶，不論可否以該帳戶持有其他款項；
- “美國國庫券” (US Treasury Bill) 指由美國財政部發出的證券，而該證券原訂的到期期限不超逾 12 個月；
- “香港銀行公會” (HKAB) 指由《香港銀行公會條例》(第 364 章) 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銀行公會；
- “計劃成員” (Scheme member) 指任何屬存保計劃的成員的銀行；
- “被動受託人” (bare trustee) 就任何存款或其部分而言，指以信託方式為任何享有獨有權利指示如何處理該筆存款或該部分的受益人持有該筆存款或該部分的人，而該獨有權利的唯一規限，是該名持有該筆存款或該部分的人有權使用該筆存款或該部分，清償任何尚未清償的押記或解除任何尚未解除的留置權或繳付任何稅項、稅款、費用或其他開支；
- “控股公司” (holding company)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 條所指的控股公司；
- “專員監管評級” (MA supervisory rating) 就任何計劃成員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監管評級——
- (a) 金融管理專員不時編配予該計劃成員的；而
  - (b) 反映金融管理專員對該計劃成員的整體財務狀況及該計劃成員的管理質素作出的評估；
- “清盤人” (liquidator) 指憑藉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194 條委任的清盤人；
- “無力償付成員” (failed Scheme member) 在有第 5 部所指的指明事件就某計劃成員發生的情況下，指該計劃成員；
- “董事” (director) 包括任何擔任董事職位的人，不論他的職銜為何；
-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逾期繳付費” (late payment fee) 指存保委員會根據第 15(4)(a) 條徵收的逾期繳付費；
- “認可機構” (authorized institution) 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銀行” (bank) 指——
- (a) 持有有效銀行牌照的公司；或
  - (b) 所持銀行牌照在當其時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4 或 25 條被暫時吊銷的公司；

“銀行牌照”(banking licence)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6 條批給的銀行牌照；

“審裁處”(Tribunal)指由第 40 條設立的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臨時清盤人”(provisional liquidator)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93 條或憑藉該條例第 194 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

“職能”(function)包括權力及職責。

(2)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執行職能，即包括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

(3) 如任何存款或其部分是由存款人以客戶帳戶為客戶持有的，而該存款人亦同時根據某項信託或被動信託以受託人或被動受託人的身分持有該筆存款或該部分，則為施行本條例，該筆存款或該部分須視為由該存款人為該客戶持有，而非由該存款人以上述受託人或被動受託人的身分持有。

(4) 為免生疑問，在本條例中，凡提述計劃成員或銀行的每名董事及每名行政總裁均屬犯罪(包括該提述的文法變體或同根詞句)，即指該等董事及行政總裁中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可被控以該罪行。

## 第 2 部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 3. 設立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1) 本條現設立一個法人團體，其英文法團名稱為“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而其中文法團名稱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2) 存保委員會——

(a) 在其法人名稱下永久延續；

(b) 須為本身製備法團印章；及

(c) 能夠以其法團名稱起訴及被起訴。

(3) 存保委員會不是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享有政府的地位、豁免權或特權。

#### 4. 存保委員會的組合

(1) 存保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或他以書面委任作為其代表的人擔任當然委員；
  - (b) 金融管理專員或他以書面委任作為其代表的人擔任當然委員；及
  - (c) 行政長官從具備財務、會計、銀行業、法律、行政、資訊科技或消費者事務方面的經驗或具備專業或職業方面的經驗因而行政長官覺得適合獲委任的人士中委任的其他委員，該等委員的人數不得少於 4 人，亦不得多於 7 人。
- (2) 以下人士不具有根據第 (1)(c) 款獲委任的資格——
- (a) 公職人員；
  - (b) 以下機構或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i) 認可機構；
    - (ii) 認可機構的控股公司；
    - (iii) 上述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iv) 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
- (3) 行政長官須委任存保委員會的一位委任委員擔任存保委員會主席。
- (4) 行政長官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根據第 (1)(c) 或 (3) 款作出的每項委任給予通知。
- (5) 附表 2 就存保委員會而具有效力。

## 5. 存保委員會的職能

存保委員會具有以下職能——

- (a) 設立及維持存保計劃；
- (b) 負責存保基金的管理和行政；
- (c) 評估及收取供款及逾期繳付費；
- (d) 決定存款人及其他人根據第 5 部第 2 分部獲得補償的權利；
- (e) 按照本條例向存款人支付補償；
- (f) 按照本條例向計劃成員支付供款的回扣或退回；
- (g) 從有關的計劃成員或從計劃成員的資產中討回存保基金向存款人支付的任何補償款額，連同該款額按照第 38 條累算的任何利息；及
- (h) 本條例委予存保委員會的其他職能。



## 6. 存保委員會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能

(1) 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存保委員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它在本條例下的職能。

(2) 為施行第 (1) 款，金融管理專員須在存保委員會的指示下作出所有為實施存保委員會的決定而有需要作出的作為及事情。

(3) 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第 (1) 款而招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須從外匯基金中撥付。

(4) 就根據第 (3) 款須撥付的費用及開支而言，財政司司長可指示他決定的某段期間內的該等費用及開支或該等費用及開支中他決定的某部分——

(a) 可向存保基金追討；及

(b) 須在他決定的時間由存保委員會從存保基金中付予外匯基金。

(5) 存保委員會須遵從根據第 (4) 款發出的任何指示。

## 7. 存保委員會的權力

存保委員會有權力作出所有為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的事情，或一切為執行其職能所附帶須作出的事情或一切有助於執行其職能的事情，而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原則下，存保委員會尤其可——

(a) 為執行其職能向政府或任何其他人借入款項；

(b) 向無力償付成員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作出申索，以申索從該無力償付成員的資產中支付以償還已從存保基金中支付給有關存款人的補償款額的款項，連同該款額按照第 38 條累算的任何利息；

(c) 為從無力償付成員的資產中較早取得還款，而向該無力償付成員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提供彌償保證；

(d) 就——

(i) 存保委員會針對無力償付成員的資產作出的申索，與該無力償付成員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或與任何其他人，達成任何妥協、協議或安排；或

(ii) (如根據第 24 條指明事件須當作從未就某計劃成員發生) 存保委員會針對該計劃成員作出的申索，與任何人達成任何妥協、協議或安排；

(e) 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向原訟法庭提出將計劃成員清盤的呈請；

- (f) 僱用任何人以協助存保委員會執行其職能；
- (g) 委任任何人為代理人，或授權任何人——
  - (i) 協助存保委員會執行其職能；或
  - (ii) (如存保委員會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存保委員會的職能) 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該等職能；
- (h) 委任任何人為顧問，以協助存保委員會執行其職能；
- (i) 持有、取得、租賃、出售、作出押記、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各類財產，不論是動產或不動產；
- (j) 就存保委員會的行政和管理作出它認為合適的一切事情；及
- (k) 行使本條例賦予存保委員會的其他權力。

## 8. 存保委員會可發出指引

(1) 為使銀行或存款人能有所遵循，存保委員會可發出不抵觸本條例的指引，表明它擬以何種方式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

(2) 存保委員會須在憲報刊登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

(3) 存保委員會可修訂或撤銷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第 (2) 款適用於指引的修訂或撤銷，一如該款適用於指引的發出。

(4) 任何人並不僅因該人違反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如法院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信納該指引對裁定在該法律程序中受爭議的事宜屬相干的，則——

(a) 該指引可在該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及

(b) 關於該人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指引的證明，可被該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明。

(5) 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6) 在本條中，“法院”(court) 包括裁判官及審裁處。

## 9.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指示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存保委員會的主席後，可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信納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就存保委員會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執行，向存保委員會發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合適的書面指示。

(2) 存保委員會須遵從根據第 (1) 款發出的任何書面指示。

(3) 如有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關乎存保委員會某些職能的書面指示，而某條例規定存保委員會須為執行該等職能中的任何職能而——

(a) 得出任何意見；

(b) 信納任何事宜 (包括信納某種情況是否存在)；或

(c) 諮詢任何人，

則就與依據或由於該書面指示而執行職能一事有關連的任何目的而言，該規定不適用。

## 10. 豁免繳稅

存保委員會獲豁免而無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繳稅。

## 第 3 部

### 存款保障計劃

## 11. 設立存款保障計劃

為施行本條例，存保委員會須設立及維持一個計劃，其英文名稱為“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而其中文名稱為“存款保障計劃”。

## 12. 存保計劃的成員

(1) 除第 13 條另有規定外，每一銀行均是存保計劃的成員並維持是存保計劃的成員，直至——

(a) 憑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18(3) 條有關公司不再是銀行為止；或

(b) 其銀行牌照根據該條例被撤銷為止。

(2) 就於本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已獲發出銀行牌照的銀行而言，在本條生效時該銀行即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

(3) 就於本條生效日期之後獲發出銀行牌照的銀行而言，該銀行在獲發出銀行牌照當日即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

### 13. 豁免

- (1) 銀行可向存保委員會申請豁免受第 12(1) 條規限。
-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豁免申請，須——
  - (a) 以存保委員會指明的方式作出；及
  - (b) 附有存保委員會為決定應否批出有關豁免而合理地要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
- (3) 存保委員會在收到銀行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時，可——
  - (a) 豁免該銀行受第 12(1) 條規限；或
  - (b) 拒絕如此豁免該銀行。
- (4) 除非存保委員會信納以下事實，否則存保委員會不得豁免某銀行受第 12(1) 條規限——
  - (a) 該銀行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
  - (b) 該銀行在香港辦事處接受的存款已經受一個於該銀行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設立及維持的存款保障計劃或相類性質的其他計劃所保障；及
  - (c) 在該計劃下對該等存款所提供的保障的涵蓋範圍及保障的程度，與假若該銀行不獲豁免的話本會在存保計劃下對該等存款所提供的保障的涵蓋範圍及保障的程度相比，在所有要項上均不較為狹窄和較低。
- (5) 如存保委員會豁免銀行受第 12(1) 條規限——
  - (a) 則該豁免有以下條件——
    - (i) 該銀行須支付豁免年費，其款額由存保委員會不時指明；
    - (ii) 如有任何情況改變可能影響該豁免，該銀行須立即通知存保委員會，如存保委員會要求，該銀行亦須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及文件以協助存保委員會決定應否繼續批出該豁免；及
    - (iii) 如該銀行在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後獲得豁免受第 12(1) 條規限，則該銀行須就該銀行在第 (6) 款所提述的通知指明為豁免生效的日期之前接受的任何存款——
      - (A) 在收到有關存款人在該日期後的 3 個月內作出的書面要求下；及
      - (B) 在無需向該存款人徵收任何費用或罰款的情況下，在到期日前償還該存款及支付其累算利息；及

(b) 存保委員會可施加存保委員會認為適當的該豁免的其他條件。

(6) 存保委員會就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及 (如該決定是拒絕豁免該銀行受第 12(1) 條規限或根據第 (5)(b) 款施加任何條件)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該銀行。

(7) 豁免受第 12(1) 條規限的豁免持續有效，直至被存保委員會撤銷為止。

(8) 存保委員會可藉向屬豁免受第 12(1) 條規限的標的之銀行給予書面通知——

(a) 施加存保委員會認為適當的該豁免的任何其他條件；

(b) 更改根據 (a) 段或第 (5)(b) 款施加的任何條件；

(c) 撤銷根據 (a) 段或第 (5)(b) 款施加的任何條件；或

(d) (如該豁免的任何條件未被或現正沒有被遵從) 撤銷該豁免，

存保委員會並須在決定施加任何其他條件、更改任何條件或撤銷豁免的情況下，在該通知中述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9) 存保委員會在根據第 (3)(b)、(5)(b) 或 (8)(a)、(b) 或 (d) 款行使權力前，須給予該銀行在存保委員會以書面指明的期間 (該期間須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者) 內作出陳詞的機會。

(10) 任何獲豁免受第 12(1) 條規限的銀行須在有關時間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告知其存款人或任何尚未成為該銀行的存款人但已告知該銀行他擬於該銀行存款的人——

(a) 它不是存保計劃的成員；

(b) 該銀行在其任何香港辦事處接受的任何存款的全部或部分不受存保計劃所保障，但受一個於該銀行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設立及維持的存款保障計劃或相類性質的其他計劃所保障；及

(c) 該計劃的下列資料——

(i) 操作該計劃的機構的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網址 (如有的話)；

(ii) 在該計劃下對存款所提供的保障的涵蓋範圍及保障的程度；

(iii) 該計劃所保障的存款的類別；及

- (iv) 該豁免的條件中為此目的指明須提供的關於該計劃的任何其他資料(如有的話)。
- (11) 如任何銀行違反第(10)款，該銀行的每名董事及每名行政總裁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2) 在第(10)款中，“有關時間”(relevant time)——
- (a) 就銀行的存款人而言，指該銀行收到根據第(6)款給予的存保委員會有關決定的通知的時間；
  - (b) 就任何尚未成為銀行的存款人但已告知該銀行他擬於該銀行存款的人而言，指該人如此告知該銀行的時間。

## 第 4 部

###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14. 設立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1) 本條現設立一個基金，其英文名稱為“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Fund”而其中文名稱為“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2) 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 (a) 從計劃成員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繳付費；
  - (b) 存保委員會從計劃成員或從計劃成員的資產中討回的款項；
  - (c) 根據第 21 條作出的投資的回報；
  - (d) 存保委員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借入的款項；及
  - (e) 任何其他合法撥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項。

#### 15. 對存保基金的供款

- (1) 存保委員會須評估每個計劃成員須繳付的供款的款額。

(2) 在根據第(1)款作出評估後，存保委員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該評估通知該計劃成員。

(3) 計劃成員須以訂明方式及在訂明限期內，向存保委員會繳付存保委員會所評估的供款的款額。

(4) 如任何計劃成員違反第(3)款而沒有繳付任何供款——

(a) 存保委員會可向該計劃成員徵收一項逾期繳付費，款額為 \$5,000 或相等於該計劃成員尚未繳付的供款款額的 10% 的款項，以較高者為準；及

(b) 該計劃成員須以訂明方式及在存保委員會指明的限期內，向存保委員會繳付它尚未繳付的供款及逾期繳付費。

(5) 存保委員會從任何計劃成員收取任何供款或逾期繳付費後，須將之撥付入存保基金。

(6) 如任何計劃成員違反第(4)(b)款，該計劃成員的每名董事及每名行政總裁均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7) 附表 4 就計劃成員須繳付的供款及該等供款的回扣及退回具有效力。

## 16. 從存保基金所作的撥款

以下款項須按在本條例下的規定，從存保基金撥付——

(a) (i) 因調查或決定存款人及其他人根據第 5 部第 2 分部獲得補償的權利而招致的開支；

(ii) 就存保計劃而招致的開支；

(iii) 存保委員會在行使本條例或根據第 51 條訂立的規則所賦予存保委員會的權利、權力及權限時而招致的開支；

(b) (i) 設立及維持存保計劃而招致的開支；

(ii) 負責存保基金的管理和行政而招致的開支；

(c) 就根據本條例支付的補償而獲取保險、擔保、保證或其他保證物、或作出財務安排而招致的開支；

- (d) 償還存保委員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借入的任何款項及該等款項的利息；
- (e) 根據本條例判定的補償款額及支付該等款額的費用及附帶費用；
- (f) 根據本條例判定的供款回扣及退回的款額及支付該等款額的費用及附帶費用；
- (g) 審裁處所招致的開支，或就審裁處而招致的開支；
- (h) 須按照本條例從存保基金撥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 17. 財政年度及收支預算

(1) 存保委員會可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事先批准下，指定某一段期間為存保基金的財政年度。

(2) 存保委員會須在本條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存保基金首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

(3) 在存保基金的每一個財政年度內，存保委員會均須於財政司司長所指定的日期前，將存保基金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

## 18. 帳目

(1) 存保委員會須備存及保存存保基金各項交易的妥善的帳目及紀錄。

(2) 在存保基金的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存保委員會須安排為該財政年度擬備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該帳目報表——

- (a) 須包括收支帳目及資產負債表；及
- (b) 須由存保委員會的主席簽署。

## 19. 核數師

(1) 存保委員會須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事先批准下，委任一名核數師，該核數師可以是審計署署長。

(2) 核數師有權——

- (a) 取用他認為執行其職能所必需的存保基金的帳簿及其他紀錄；及



(b) 要求取得他認為執行其職能所必需的該等資料及解釋。

(3) 核數師須審計根據第 18(2) 條擬備的帳目報表，並就審計該報表向存保委員會作出報告。

(4) 根據第 (3) 款作出的報告須載有該核數師的一項陳述，說明他是否認為有關帳目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帳目報表所關乎的事宜。

## 20. 將帳目報表及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

(1) 存保委員會須在存保基金的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 4 個月內，或在財政司司長就某一個年度而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向財政司司長呈交——

(a) 存保委員會在該財政年度的活動的報告；

(b) 根據第 18(2) 條擬備的該財政年度的帳目報表的文本；及

(c) 根據第 19(3) 條就審計該報表作出的報告的文本。

(2) 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他根據第 (1) 款接獲的報告及報表提交立法會省覽。

## 21. 款項的投資

(1) 存保委員會可將存保基金中並非存保委員會為執行其職能即時所需的款項，存放或投資於以下的項目中——

(a) 為外匯基金帳戶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的存款；

(b) 外匯基金票據；

(c) 美國國庫券；

(d)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匯率合約或利率合約，包括衍生工具；

(e) 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資。

(2) 除為對沖目的外，存保委員會不得將存保基金的款項存放於或投資於匯率合約或利率合約。

## 第 5 部

## 補償

## 第 1 分部——前言

## 22. 指明事件發生

(1) 在本部中——

(a) 除第 24 條另有規定外，如以下情況出現，即屬有指明事件就某計劃成員發生——

(i) 原訟法庭已就該計劃成員作出清盤令；或

(ii) 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第 (2) 款向存保委員會送達他就該計劃成員作出的決定的通知，

以較早者為準；

(b) 就某計劃成員而言——

(i) 如指明事件憑藉 (a)(i) 段而屬已就該計劃成員發生，對指明事件的日期的提述指就該計劃成員作出清盤令的日期；

(ii) 如指明事件憑藉 (a)(ii) 段而屬已就該計劃成員發生，對指明事件的日期的提述指有關通知根據第 (2) 款送達存保委員會的日期。

(2) 如——

(a) 已有——

(i)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所指的經理人根據該條例第 52 條就某計劃成員委任；或

(ii) 臨時清盤人就某計劃成員委任；而

(b)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計劃成員——

(i) 相當可能會無能力履行它的義務；

(ii) 即將中止向其存款人付款；或

(iii) 無力償債、已停止在業務的通常運作中支付其債項或不能在其債項到期時予以償付，

則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可決定應按照本條例從存保基金中向該計劃成員的存款人支付補償，並須隨即向存保委員會送達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的書面通知。

(3) 如第 (2) 款所指的通知已留在存保委員會在香港的地址，則在沒有任何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須當作已根據第 (2) 款向存保委員會送達該通知。

(4) 金融管理專員須在憲報刊登根據第 (2) 款向存保委員會送達的任何通知的文本。

(5) 如有指明事件就某計劃成員發生，存保委員會可以書面全面或局部 (按有關豁免所指明者) 豁免該計劃成員受第 15 條及根據第 51 條訂立的規則規限。

(6) 如有指明事件憑藉第 (1)(a)(ii) 款而屬就某計劃成員發生，則——

(a) 在第 (2)(a)(i) 款就該事件的發生適用的情況下，經理人的委任被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53(1)(i) 條推翻或被法院作廢此事實；或

(b) 在第 (2)(a)(ii) 款就該事件的發生適用的情況下，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命令被解除此事實，

並不影響第 (1)(a)(ii) 款就該計劃成員的施行。

### 23. 有指明事件發生時金融管理專員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金融管理專員須在任何指明事件發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有該事件發生。

(2) 如有指明事件憑藉第 22(1)(a)(ii) 條而屬就某計劃成員發生，則——

(a) 在該計劃成員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在報告有該事件發生前須——

(i) 給予該計劃成員不少於 7 天 (或第 (3) 款容許的較短期間) 的書面通知，告知該計劃成員——

(A)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22(2) 條決定應向該計劃成員的存款人支付補償；及

(B) 他的決定的理由；

(ii) 給予該計劃成員在該通知期內就該決定及該等理由向他呈交書面申述的機會；及

- (iii) 將他的決定、決定的理由及該計劃成員的申述 (如有的話) 納入他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的報告中；
- (b) 在該計劃成員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在報告有該事件發生前須——
  - (i) 按該計劃成員在香港以外的主要營業地點而給予該計劃成員不少於 7 天 (或第 (3) 款容許的較短期間) 的書面通知，告知該計劃成員——
    - (A)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22(2) 條決定應向該計劃成員的存款人支付補償；及
    - (B) 他的決定的理由；
  - (ii) 給予該計劃成員在該通知期內就該決定及該等理由向他呈交書面申述的機會；及
  - (iii) 將他的決定、決定的理由及該計劃成員的申述 (如有的話) 納入他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的報告中。
- (3)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可給予計劃成員不足 7 天的第 (2) 款所提述的書面通知——
  - (a) 他如此行事是獲得財政司司長同意的；及
  - (b) 如此行事在有關情況下是合理的。
- (4) 如有指明事件憑藉第 22(1)(a)(ii) 條而屬就某計劃成員發生，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收到金融管理專員關於有該事件發生的報告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藉向金融管理專員給予書面通知，確認或撤銷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22(2) 條作出的應向該計劃成員的存款人支付補償的決定。
-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決定是否根據第 (4) 款確認或撤銷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時，須顧及——
  - (a) 有關計劃成員的存款人的利益；
  - (b) 香港的銀行業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及
  - (c)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就維護公眾利益而言屬適當的其他因素。

## 24. 在某些情況下指明事件須當作從未發生

-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如——

- (a) 有指明事件憑藉第 22(1)(a)(i) 條而屬就某計劃成員發生；及
- (b) 就該計劃成員作出的清盤令被法院作廢，

則在該項作廢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指明事件須當作從未發生。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如——

- (a) 有指明事件憑藉第 22(1)(a)(ii) 條而屬就某計劃成員發生；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22(2) 條作出的應向該計劃成員的存款人支付補償的決定——
  - (i) 被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23(4) 條撤銷；或
  - (ii) 被法院作廢，

則在撤銷通知中指明為該項撤銷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或在該項作廢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指明事件須當作從未發生，及金融管理專員須當作從未向存保委員會送達關於該決定的通知。

(3) 第 (1) 或 (2) 款的施行，不得損害在該款所提述的生效日期前依據有關指明事件而按照本條例作出的任何事情의 合法性及效力。

## 25. 截算日

- (1) 在本部中，“截算日”(quantification date) 就任何計劃成員而言，指——
  - (a) (如屬根據第 (2) 款作出指明而該指明並未根據第 (3) 款撤回的情況) 就該計劃成員而有該指明事件的日期；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就該計劃成員委任臨時清盤人的日期。
- (2) 如有指明事件就某計劃成員發生，而存保委員會——
  - (a) 知悉不會有臨時清盤人獲委任；
  - (b) 認為未能斷定會否有臨時清盤人獲委任；或
  - (c) 認為委任臨時清盤人需時之久會不當地阻延存保委員會向該計劃成員的存款人支付補償，

則存保委員會可為施行第 (1) 款而作出一項指明，以指明截算日就該計劃成員而言，指就該計劃成員而有該指明事件的日期。

(3) 如在根據第 (2) 款作出指明後，有臨時清盤人就該計劃成員獲委任，存保委員會可撤回該指明。

## 26. 受保障存款包括其部分

在本部中——

- (a) 提述受保障存款包括該筆存款的部分；及
- (b) 在提述受保障存款憑藉 (a) 段而指該筆存款的部分的情況下，提述該受保障存款的部分指該部分中的部分。

## 第 2 分部——獲得補償的權利

### 27. 獲得補償的權利：一般條文

- (1) 在不抵觸第 31 條的條文下，任何人有權就存放於無力償付成員並——
  - (a) 由該人以本身權益持有的一筆或多於一筆的受保障存款；
  - (b) 由存款人以被動受託人身分為該人持有的一筆或多於一筆受保障存款；或
  - (c) 由存款人以客戶帳戶為作為其客戶的該人持有的一筆或多於一筆受保障存款，

根據第 28 或 29 條從存保基金中獲得指明款額的補償，但該人如此有權就所涉存款獲得補償的總款額不得超逾 \$100,000，不論有多少筆存款或存款款額為何。

(2) 在不抵觸第 31 條的條文下，任何人有權就存放於無力償付成員並由他根據某項信託以受託人身分持有的一筆或多於一筆受保障存款，根據第 30 條從存保基金中獲得指明款額的補償，但該人如此有權就根據該信託持有的該等存款獲得補償的總款額不得超逾 \$100,000，不論有多少筆存款或存款款額為何。

(3) 在第 (1) 及 (2) 款中，就任何人有權從存保基金中獲得的補償而言，“指明款額” (specified amount) 指在指明事件的日期當日，該人如此有權享有的有關受保障存款的總款額超出在該日該人欠有關無力償付成員的債務的總款額之數，加上或減去 (視屬何情況而定) 該存款或該債務計算至截算日 (並包括截算日當日) 的累算利息；該等債務須屬符合以下說明者——

- (a) (如指明事件的日期是第 22(1)(b)(i) 條所指的日期) 一項抵銷權利在該無力償付成員的清盤中，就該等債務而存在；
  - (b) (如指明事件的日期是第 22(1)(b)(ii) 條所指的日期) 假若已有清盤令在該日就該無力償付成員作出，則一項抵銷權利本已會在該無力償付成員的清盤中，就該等債務而存在。
- (4) 為施行第 (3) 款——
- (a) 如任何受保障存款或債務並非以港元作為單位，該存款或債務須折算為港元，兌換率為在截算日由香港銀行公會報價的買入和賣出兌換電匯率之間的中位數，如無該等兌換率報價，則兌換率為存保委員會所釐定者；及
  - (b) 在決定有關的人欠無力償付成員的債務的款額時，就年金和將來及或有負債的估值而言，當其時根據破產法律對被判定破產人士的產業有效的相同規則適用，猶如該無力償付成員是被判定破產的人一樣。

## 28. 獲得補償的權利：以本身權益 行事的存款人

(1) 在符合本分部的規定下，如存款人有受保障存款存放於無力償付成員，而他以本身權益持有該筆存款，則該存款人有權就於指明事件的日期當日的該筆存款從存保基金中獲得補償。

(2) 如存款人由 2 個或多於 2 個人組成——

- (a) 在該等人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下，就從存保基金中獲得補償的權利而言，該等人是單一及延續的團體，須與不時屬該合夥的成員的人區別；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有權就他於指明事件的日期當日在該受保障存款中所佔的份額從存保基金中獲得補償。

(3) 為施行第 (2)(b) 款，除非有證明成立令存保委員會信納有關人士中的每一人在該受保障存款中並非佔有相等份額，否則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當作在該受保障存款中佔有相等份額。

## 29. 獲得補償的權利：被動信託及客戶帳戶

(1) 在符合本分部的規定下，如存款人有受保障存款存放於無力償付成員，而他是根據某項被動信託以被動受託人身分持有該筆存款，則有關受益人有權就於指明事件的日期當日的該筆存款從存保基金中獲得補償，而該存款人沒有該權利。

(2) 在符合本分部的規定下，如存款人有受保障存款存放於無力償付成員，而他是根據不同的被動信託以被動受託人身分持有該筆存款，則該等信託中的每一信託的受益人有權就於指明事件的日期當日根據該信託持有的該筆存款的部分從存保基金中獲得補償，而該存款人沒有該權利。

(3) 在符合本分部的規定下，如存款人有受保障存款存放於無力償付成員，而他是以客戶帳戶為客戶持有該筆存款，則該客戶有權就於指明事件的日期當日的該筆存款從存保基金中獲得補償，而該存款人沒有該權利。

(4) 如有關受益人或客戶由 2 個或多於 2 個的人組成——

(a) 在該等人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下，就從存保基金中獲得補償的權利而言，該等人是單一及延續的團體，須與不時屬該合夥的成員的人區別；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有權就他於指明事件的日期當日在該受保障存款中所佔的份額從存保基金中獲得補償。

(5) 為施行第 (4)(b) 款，除非有證明成立令存保委員會信納有關人士中的每一人在該受保障存款中並非佔有相等份額，否則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當作在該受保障存款中佔有相等份額。

## 30. 獲得補償的權利：信託

(1) 在符合本分部的規定下，如存款人有受保障存款存放於無力償付成員，而他是根據某項信託以受託人身分持有該筆存款，則該存款人有權就於指明事件的日期當日的該筆存款以該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從存保基金中獲得補償。

(2) 在符合本分部的規定下，如存款人有受保障存款存放於無力償付成員，而他是根據不同的信託以受託人身分持有該筆存款，則該存款人有權就於指明事件的日期當日就根據該等信託中的每一項信託持有的該筆存款的每一部分以該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從存保基金中獲得補償。



(3) 如存款人由 2 個或多於 2 個的人組成，就從存保基金中獲得補償的權利而言，該等人是單一及延續的團體，須與不時屬該等信託人的人區別。

### 31. 獲得補償的權利的限制

(1) 如計劃成員的存款人或任何其他人有權根據本分部就該存款人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獲得補償，則任何該等補償均須按照本條例支付予該存款人而非任何其他人。

(2) 任何為強制執行根據本分部獲得補償的權利的訴訟須在有關的指明事件的日期之後的 5 年內提起，否則不得在任何法院提起。

(3) 如某人已就受保障存款或其部分而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236 條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中，就根據該條例第 XII 部訂立的規則作出的賠償申索獲支付補償款額，則沒有人有權根據本分部就該筆存款或該部分 (視屬何情況而定) 獲得補償。

(4) 如存保委員會已向受保障存款的存款人支付須按照本條例支付予存款人的補償的全部款額，則沒有其他人有權根據本分部就該筆存款獲得補償。

## 第 3 分部——支付補償及相關事宜

### 32. 在指明事件發生時存保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

(1) 如有指明事件就某計劃成員發生——

(a) 在該事件發生後，存保委員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在任何於行銷香港的日報刊登通知或存保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告知該計劃成員的存款人有該事件發生；及

(b) 存保委員會——

(i) 可為執行其職能而要求該計劃成員的某存款人，或其某類別存款人中的每個存款人，向存保委員會提供佐證該存款人或其他人有權根據第 2 分部獲得補償的資料及文件；及

(ii) 須隨即以在任何於行銷香港的日報刊登通知或存保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將該要求告知有關的存款人。

(2) 如有指明事件就某計劃成員發生——

(a) 為存保委員會執行它在本條例下的職能的目的，存保委員會或獲存保委員會根據本條例委任為代理人或授權的人，可以進入該計劃成員的處所及取用該計劃成員的紀錄；及

(b) 該計劃成員的每名董事、行政總裁、經理、僱員或代理人，該計劃成員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或任何管有該計劃成員的紀錄的人，在不抵觸第 (3) 款的情況下，須——

(i) 容許存保委員會或獲存保委員會根據本條例委任為代理人或授權的人，取用該等紀錄；及

(ii) 向存保委員會或獲如此委任或授權的人提供存保委員會或該人為行使 (a) 段所指的權力所要求的協助。

(3) 存保委員會不得要求律師或大律師披露他們以律師或大律師的身分而接收或作出的任何受保密權涵蓋的通訊 (不論是口頭通訊或書面通訊)。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2)(b)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如有指明事件就某計劃成員發生，存保委員會須按照本條例決定——

(a) 該計劃成員的存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是否有權根據第 2 分部就該存款人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獲得補償；及

(b) 如他有權獲得補償，他根據第 2 分部有權獲得的補償款額。

(6) 在根據第 (5) 款作出決定時，存保委員會可以援引從該計劃成員處取得的紀錄，但在該等紀錄表面上有任何明顯錯誤的範圍內除外。

(7) 存保委員會在根據第 (5) 款作出決定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a) 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存款人；及

(b) (如適用的話) 在符合第 35 條的規定下，從存保基金中向該存款人支付補償。

(8) 在本條中——

“代理人” (agent) 就任何計劃成員而言，包括——

- (a) 該計劃成員的銀行及律師；及
- (b) 被聘用作該計劃成員的核數師的任何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否該計劃成員的人員；

“紀錄”(records) 就任何計劃成員而言，包括該計劃成員的簿冊、帳目、交易紀錄及資訊系統；

“經理”(manager) 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9) 在本條中，凡提述計劃成員的董事、行政總裁、經理、僱員或代理人，包括曾經是但已不再是該計劃成員的董事、行政總裁、經理、僱員或代理人的人。

### 33. 存保委員會在旨在增加補償款額的安排方面的權力

(1) 第 (2) 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有一項安排 (屬依據在有關日期之前招致的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義務的安排除外) 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就存放於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訂立或實行；
- (b) 該安排具有使某人有關根據第 2 分部獲得他在其他情況下不會有權獲得的某款額的補償的效力，或若非因本條的規定本會具有使某人有關根據第 2 分部獲得他在其他情況下不會有權獲得的某款額的補償的效力；而
- (c) 經顧及——
  - (i) 訂立或實行該安排的方式及情況；
  - (ii) 該安排的形式及實質；及
  - (iii) 若非因本條的規定該安排本會達致的關乎本條例的施行方面的結果，

所得出結論會是認為訂立或實行該安排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使該人單獨或連同其他人能夠有關根據第 2 分部獲得他在其他情況下不會有權獲得的某款額的補償。

(2) 存保委員會須根據第 32(5) 條——

- (a) 行使其權力，猶如該安排或其任何部分未曾訂立或實行；或
- (b) 以存保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行使其權力，以消弭該安排的效力。

(3) 在本條中——

“安排”(arrangement) 包括安排、交易、行動或計劃，而不論該安排、交易、行動或計劃是否可藉法律程序或意圖可藉法律程序而強制執行；

“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 就任何計劃成員而言，指——

(a)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所指的經理人根據該條例第 52 條就該計劃成員而獲委任的日期；或

(b) 要求將該計劃成員清盤的呈請的作出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34. 以港元支付補償

不論有關的受保障存款是以何種貨幣為單位，須按照本條例支付的補償須以港元支付。

### 35. 補償款額的限制

須按照本條例支付予無力償付成員的存款人的補償款額，不得超逾該存款人在該無力償付成員清盤時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65(1)(db) 條享有優先權的款額。

### 36. 中期付款

如有指明事件就某計劃成員發生，而存保委員會認為就該計劃成員的任何存款人有以下情況——

(a) 須按照本條例支付予該存款人的補償的全部款額未能確定；或

(b) 確定須按照本條例支付予該存款人的補償的全部款額需時之久會不當地阻延存保委員會向該存款人支付補償，

則存保委員會可向該存款人支付補償的中期付款，款額視存保委員會認為適當而定。